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恒丰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柒亿捌仟伍佰万元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额度、期限及品种

（1）向恒丰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授信品种以公司与该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

（2）向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具体授信品种以公司与该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

（3）向交通银行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期限和具体授信品种以公司与该行实际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各银行最终批准为准。

2、上述申请的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不涉及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银行的综合授信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7日